# 四福音書(四)天國的教訓

年代	編號	標題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
公元	1	論八福、光、鹽	5:1-16	(9:49-50)	6:20-26 (8:16; 14:34-35)
~28	2	不可廢棄律法	5:17-20	(13:31)	6:27-36
	3	論殺人、姦淫	5:21-32	(10:12)	(16:18)
	4	論起誓、報復	5:33-48		
	5	施捨、禱告、禁食	6:1-18		
	6	主禱文	6:9-14	(11:25-26)	(11:1-4)
	7	天上的財寶	6:19-24	(10:21)	(12:33-34; 16:9; 18:22)
	8	不要憂慮	6:25-34		(12:22-32)
	9	不要論斷	7:1-6	(4:24-25)	6:37-42 (8:18)
	10	祈求、尋找、叩門	7:7-12		(11:9-13)
	11	選擇和分辨	7:13-20		6:43-45 (13:23-24)
	12	進天國的條件	7:21-29		6:46-49 (13:25-27)

### 一. 天國的意義

在四福音書中,天國是很重要的觀念,施洗約翰和耶穌出來傳道,就是傳天國的福音(太 3:2; 4:17)。耶穌吩咐門徒出去,也就是傳天國的福音(太 10:7),祂說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,末期才會來到(太 24:14)。耶穌的教訓和比喻,主要是教導門徒明白天國的意義。但因天國的奧秘是隱藏的,耶穌只叫門徒知道,不叫別人知道(太 13:11)。在耶穌三年半的事奉,自始至終,天國總是最重要的主題。

- 1. **天國與神國**:天國和神國是同樣的意思。馬太福音是寫給猶太人的,猶太人 因對神的敬畏,避免直接稱呼神,天是神所在的地方,故用天國來代替神國。 其它福音書是寫給外邦人,並不避諱用神國二字,而且意思更為直接明顯。
- 2. **天國的定義**:聖經所提到的國是 Kingdom,也就是以王 King 為主。新、舊約 聖經裡的「國」都有「王、治理、管轄」的字根〔希臘文:Basileia/Basileus〕 希伯來文:Melukhah/Melek〕。天國就是神國,神國就是「神作王掌權的地方。」
- 3. 天國在哪裡:神無所不在,並非到處是天國,神在哪裡作王,那裡才是天國。
  - a. 墮落之前:天地之間沒有背逆神的事,天國在神所創造的天地之間。
  - b. 墮落之後:神的國只在天上,神的旨意只行在天上(太 6:10),全世界都 臥在那惡者手下(約一 5:19),耶穌也說:我的國不屬這世界(約 18:36)。
  - c. 耶穌降生: 天國降臨, 但只在耶穌一人身上, 只有祂完全遵行父的旨意。
  - d. 耶穌升天: 聖靈賜給屬基督的人, 神的國在信祂, 尊祂為王的人心裡。
  - e. 耶穌再臨:基督榮耀降臨,萬膝要跪拜,世界要成為神的國(啟 11:15)。
- 4. **天國與基督**:基督是天國的王,天國與基督是同義詞。施洗約翰說天國近了, 意思是基督快來了。末世基督再臨的日子近了(太 24:33),也稱為神的國近了 (路 21:31),人子就是神的國(可 13:29),祂來的目的是要把祂子民帶進天國。

### 二. 天國的律法

耶穌在加利利傳天國的福音,眾人見耶穌行的神蹟奇事,就來跟隨耶穌,耶穌便開口教訓他們。耶穌就是天國的王,制定並解釋天國的律法,使人明白並遵行。

- 1. **天國教訓**:彌賽亞來,要建立神的國度,招聚神的子民,使他們明白天國的 律例與法則。耶穌在傳道的初期,要把天國的教訓清楚的向跟隨祂的人宣示。
  - a. 登山寶訓:馬太記載耶穌登山,教訓門徒(太 5-7 章),山代表王權(詩 2:6; 但 2:35),彌賽亞在山上教訓,傳聖旨(賽 2:2-3; 彌 4:1-2),並要傳遍天下。
  - b. 平地教訓:路加記錄耶穌上山整夜禱告,才揀選 12 門徒。祂與門徒下山 到平地上,教訓眾人(路 6:12-49)。這天國的教訓要藉著門徒,傳遍天下。
- 2. **天國之福**:神是萬福之源,神創造天地,便賜福給所造的一切。人犯罪後, 咒詛臨到世界。但藉著彌賽亞降世,施行拯救,讓神所賜的福再次臨到全地。
  - **a.** 八福:作天國子民的條件必須具備這八種特質(林前 1:26-31),從人看是不幸的,從神看卻是有福,基督也有這些特質,使人得以作天國子民。
    - 1) 虚心:原文是「靈裡貧窮」,基督成了貧窮,使我們富足(林後 8:9)。
    - 2) 哀慟:罪帶來不幸,使人哀慟,但神看顧憂傷痛悔的心(賽 57:15)。
    - 3) 溫柔:這是基督的性情(太 11:29),不與環境抗爭,相信神的主權。
    - 4) 飢渴慕義:這義指基督,神把永生放人心中(傳 3:11),有主才滿足。
    - 5) 憐恤人:這是神的性情(出34:6),如何對人,也必如何被神對待。
    - 6) 清心: 人尋求神的面,就成了手潔心清(詩 24:3-6),必然見神的面。
    - 7) 使人和睦:基督是和平之君, 祂使人與神, 人與人和好(弗 2:16-17)。
    - 8) 為義受逼迫:世界逼迫基督,也必然逼迫屬基督的人(約 15:18-20)。
  - b. 作光:天國子民從主領受光,便作光明之子,照亮黑暗的世代(約12:36)。
  - c. 作鹽:天國子民在世要像鹽有以下的作用:1)調味,與人和睦(西 4:6); 2)防腐,使世界不更加敗壞;3)永約(民 18:19),福音使萬民因基督得救。
- 3. **成全律法**:耶穌引用舊約的條例,並說明律法的精義,不是按著字句,而是 顯明神的心意。只有基督成全律法,天國子民有基督活在心裡,就成全律法。
  - **a.** 不可殺人:愛是不加害於人,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(羅 13:8-10)。新約的 殺人就是恨弟兄(約一 3:15),因沒有神的愛,就不是屬神,而是屬魔鬼。
  - b. 不可姦淫:神看人內心,真正的污穢是心裡污穢,心裡動淫念就犯姦淫。
  - c. 不可離婚:聖徒是聖靈的殿,神的靈住在裡頭。從神看來,休妻若不是 淫亂的緣故,也就犯了姦淫(太 19:3-12)。所以神的心意是:人不可休妻。
  - d. 不可起誓:律法原允許起誓,但後來被濫用(撒上 14:39; 45),天國子民 說話行事被聖靈掌管,不需要藉著起誓,才叫人相信自己所說的保證。
  - e. 不要報復:天國子民不用舊約律法判決的原則,而是活出神兒子的性情,不以惡報惡,不自己伸冤,像耶穌柔和謙卑,把自己交託給主(羅 12:19-21;彼前 2:23)。並且積極包容接納仇敵,不按自己的意思,而是順從聖靈。
- 4. **作神兒女**:神要在地上設立祂的國,讓所有蒙召作神的子民,成為神的兒女。 既然作神的兒女,就要有神的靈和生命在他裡面,活出神兒女的形像和樣式。

- a. 超越律法:天國子民超越舊約律法屬肉體的條例,而是進到新約。律法 不是寫在石版,而是寫在心版;不是按儀文的舊樣,而是心靈的新樣。
- b. 憐憫為念:舊約律法要求愛鄰舍,新約律法要求愛仇敵;律法是藉摩西 傳的,恩典和真理都是由基督來的,使得憐憫能向審判誇勝(雅 2:13)。
- c. 成為完全:神就是愛,若離了神,愛就變質,便以自我為中心。聖徒常 與主同住,愛在他裡面得以完全(約一4:16-17),聖徒就像神一樣完全。

## 三. 天國的賞賜

天國的原則是神要作王,祂要按公義施行審判,並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天國子民與神有關係,遵行祂的旨意,所做的都是為神做的,神都記念,也必報應。

- 1. **神鑑察全地**:神是全知、全能、全在的主, 社鑑察一切, 社看人内心, 知道 人心所存的, 並且垂聽每個人的禱告。 社也是審判的主, 照各人所行的施報。
  - a. 暗中施捨:天國子民做什麼事都向神做的,所做的都是應分做的,不是 做給人看。若求地上的回報,就只得地上的賞賜,而沒有天上的賞賜。
  - b. 不憑外貌:天國子民與神的關係不是在表面和儀文,而是用心靈和誠實, 與神同關鎖(歌 4:12),建立一對一的親密關係,住在主裡面(約 14:20)。
  - c. 禁食操練:禁食是宗教操練,藉此尋求神的面和神的旨意。耶穌與門徒同在時,他們不須禁食;但耶穌離開他們,他們就要禁食(太9:14-15)。
- 2. **主教導禱告**:耶穌教導天國子民禱告,與外邦人的禱告不同,不是求地上的 好處,而是求天上的事(西 3:1-4)。照著神的旨意禱告,祂會供應一切所需。
  - a. 禱告的對象:就是獨一的創造主,祂是良善聖潔,也是可親近的。因著基督,天國子民可以稱神為父(約 20:17; 弗 1:3),使神的聖名得著榮耀。
  - b. 心中的渴望:禱告是向神說出心中的話,天國子民所渴望的就是神的國 降臨,神在他們的生命中作王掌權,使他們不從己意,而遵行神的旨意。
  - c. 謙卑地祈求:天國子民對神存敬畏的心,並完全倚靠祂,謙卑地向祂求身、心、靈,一切的需要,承認自己的不足,離開了神,什麼都不能做。
  - d. 不遇見試探:表明靠自己的力量受不了試探,承認若非神保守,必會在 試探中跌倒,而不是認為靠自己能站立得穩的(林前 10:12; 太 26:33)。
  - e. 榮耀歸與神:神樂意把國賜給祂的子民(路 12:32),在他們身上彰顯祂的國度、權柄、榮耀。這一切都是神做的,所以要歸榮耀與神(啟 4:9-11)。
- 3. **聖徒的產業**:天國子民要求在神裡面富足(路 12:13-21),地上一切都是暫時, 將會朽壞,會被奪走,終歸無有。惟有在天上和在神裡面的,才是永遠長存。
  - **a.** 心中的光:屬靈眼睛被開啟(弗 1:18),接受真光〔基督〕,就必得著永遠的生命,若不領受。就沉淪在黑暗裡(約 1:4; 3:19-21; 9:39-41; 徒 26:18)。
  - b. 單事奉主:一國只能有一個王,天國子民只尊神為王,不能事奉別的王。 當神在聖徒的心中作主,老我、私慾、瑪門〔財利〕就不再能作他的主。
  - c. 不要憂慮:神看顧祂子民一切的需要。基督是和平之君,有祂就有平安, 有了平安就不會有憂慮。若是憂慮,就表明基督沒有在那人心中作王。

### 四. 怎樣進天國

不同於得救是因著信(弗 2:8; 羅 10:10),不需其它條件。進天國除了相信,還有其它條件(太 5:20; 18:3; 林前 15:50; 彼後 1:5-11),要付代價(太 11:12; 徒 14:22)。

- 1. **不要論斷人**: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神自己,當神在我們心中掌權,就要 把論斷的主權交給神,而不是按著自己的意思來判斷(林前 4:4; 雅 4:11-12)。
  - a. 讓主判斷:人吃了分別善惡樹後,便犯了罪,行事為人都以自我為中心來看問圍的人事物,看不到自己。天國子民要像耶穌一樣完全順服天父。
  - b. 眼中樑木:這比喻好比駱駝就吞下去,蠓蟲就濾出來(太 23:24)。人被罪 矇蔽,看不到自己的問題,卻眼睛明亮,看到別人細微的事,卻不包容。
  - c. 分別為聖:狗與豬則指抵擋天國的人(腓 3:2; 彼後 2:22),不能明白天國的事,所以,不要用天國的標準來衡量他們,免得落入血氣,自取其辱。
- 2. **專心尋求主**:人不能找到神,是神來找到人(太 11:27)。當人信主重生,就能 見神的國(約 3:3);神成為可尋見的,若專心尋求,必得見神(申 4:29; 耶 29:13)。
  - a. 祈求:當我們尊神為王,按神的旨意祈求,就必得著(羅 8:27;約一 5:14)。
  - b. 尋找: 天國就是賞賜, 神樂意把國賜給尋求祂的人(路 12:31-32; 來 11:6)。
  - c. 叩門: 天國子民只要願意打開心門, 就被神帶進天國, 一同坐席(啟 3:20)。
  - d. 聖靈:天父會將好東西賜給求祂的人,這好東西就是指聖靈(路 11:13)。
- 3. **選擇與分辨**:天國子民要能分辨屬神或不屬神的,才能作得勝者(啟 2:2, 20)。 不是憑人的智慧,是靠真理的聖靈。若不能分辨真假,就會陷於迷惑與沉淪。
  - a. 天國的門路:天國界定內外,那門是窄的,路是小的。並不是集體進去, 而是與神有個別親密關係;不靠自己的力量,必須跟隨基督才能進去。
  - b. 防備假先知:假先知靠虛謊的靈誘惑,把人引到滅亡(彼後 2:1-3)。神讓假先知出現,叫天國子民靠真理的靈才能分辨,免於沉淪(帖後 2:9-12)。
- 4. **遵行主的道**:天國是神作王掌權,祂的旨意暢行無阻的地方。聖徒若不遵行 神的旨意,不讓神在心中作王掌權,在祂榮耀得國時,就不能進到祂的國。
  - a. 不能進天國:是因作惡〔不守法〕,不被神認識〔不像神〕,不是因行為。
    - 1) 傳道:明白並宣傳神的道,卻不行道,就有禍了(太 23:3; 雅 1:22-25)。
    - 2) 趕鬼:靠神把鬼趕出去,卻不讓基督作主,並沒有好處(太 12:43-45)。
    - 3) 行異能:從神得恩賜,卻不結果子,仍是無益(約15:2; 林前13:1-3)。
  - b. 能進到天國:遵行天父的旨意,根基就立在磐石上,活出基督的樣式, 無論處在任何環境,都能堅定不移,得以豐豐富富進入天國(彼後 1:11)。

### 結論

耶穌事奉的重點不在得救,乃在天國。有人問耶穌得救的人少嗎,耶穌沒有直接回答,而叫眾人努力進窄門(路 13:23-24)。得救是進天國的初步,基督教信仰的終極目標卻是要進天國。四福音書除了敘述基督生平,也將耶穌對天國的教訓、比喻等教導,詳細記錄。聖徒蒙召跟隨基督,傳天國的福音,讓神在個人的心中作王。這樣,不僅能在今生經歷天國,當主再臨,還要與祂一同進到榮耀的天國。